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辦理防疫應變措施一覽表

111 年 5 月 13 日教育部及大學招聯會

時間：111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5 日

辦理原則：

- 1、以學系於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所定「第一日甄試日當日」據以判斷考生身分。
- 2、單一學系啟動防疫應變機制情形：
 - (1)由學系評估後決定是否啟動應變機制。
 - (2)情況 A：單一學系辦理甄試的相關工作人員(如審查委員、監試及試務相關工作人員等)，具感染風險人數達一定比例時，可由學系衡量自身之甄試量能，選擇是否啟動適用應變機制。
 - (3)情況 B：單一學系參與甄試的考生(有完成各學系第二階段報名程序的全體考生) 達一定比例以上(符合以下原則之一)具感染風險時，由學系衡酌甄試審查量能及維護學生入學後之教學品質等因素，選擇是否啟動適用應變機制。
 - A、單一學系具感染風險參與甄試考生人數達「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人數的 5%」以上者
 - B、單一學系具感染風險參與甄試考生人數雖未達「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人數的 5%」以上，但已超逾「該系核定招生名額的 10%」者
- 3、學系根據 111 年 4 月 27 日選擇啟動適用應變機制，則至少須通過系級招生委員會同意，並原則上應於甄試日(不含)前 3 天公告，且逐一通知考生。若有例外情形，如距甄試日 3 日內才發展成須選擇啟動應變機制之情況，學系亦須緊急通知每一位通過篩選且完成二階報名作業的全體考生知悉。
- 4、學系甄試開始後，若採「個案考生適用防疫應變機制」者，不宜再於甄試期間內變更為「全系採用防疫應變機制」。
- 5、請學系務必提醒考生—凡為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請務必事先通報學系，如有私自參加甄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甄試成績；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進行後續處理。

具感染風險考生	相關證明文件	一般學系	政府人力管制學系	
			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	師培公費生學系等
<u>居家檢疫</u> 【入境後 7 日內】	<p>1. 由學生出具政府(或受委辦單位)公文、居家檢疫通知書及入出國日期證明，向學系申請 (查因公選送出國參賽選手計 11 名-國際科展 7 位及世界中學運動會 4 位，於 111 學年度二階甄試前甫返國；名單已通知各校)</p> <p>2. 經招聯會資格審查獲同意者 (滯外考生由招聯會進行資格審查；計 94 名獲同意適用-上海臺校 33 位、華東臺校 59 位及世界中學運動會 2 位，將公告於系統供各大學查覽)</p>	<p>個案考生採防疫應變方案；達一定比例後，全學系得採防疫應變方案</p>	<p>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 學系設隔離試場供個案考生外出應試</p>	<p>(以下擇一)</p> <p>1. 學系設隔離試場供個案考生外出應試</p> <p>2. 全學系採防疫應變方案</p>
<u>居家隔離</u> (3 日)	<p>持地方政府或其授權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且學系甄試日當天仍未解隔者</p>	<p>個案考生採防疫應變方案；達一定比例後，全學系得採防疫應變方案</p>	<p>學系設隔離試場供個案考生外出應試</p>	<p>(以下擇一)</p> <p>1. 學系設隔離試場供個案考生外出應試</p> <p>2. 全學系採防疫應變方案</p>
<u>自主防疫</u> 【居家隔離後 4 日】	<p>持地方政府或其授權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且學系甄試日當天仍未解隔者</p>	<p>個案考生採防疫應變方案；達一定比例後，全學系得採防疫應變方案</p>	<p>學系設隔離試場供個案考生外出應試</p>	<p>(以下擇一)</p> <p>1. 學系設隔離試場供個案考生外出應試</p> <p>2. 全學系採防疫應變方案</p>

具感染風險考生	相關證明文件	一般學系	政府人力管制學系	
			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	師培公費生學系等
<p>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p> <p>【非屬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者，但快篩陽性後已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得比照此類；惟應補正 PCR 結果等相關證明】</p>	<p>持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或醫院開立相關證明文件，且學系甄試日當天仍未接獲檢驗結果者 (目前民眾採檢至接獲檢驗結果約需 1 個工作日)</p>	<p>個案考生採防疫應變方案；達一定比例後，全學系得採防疫應變方案</p>	<p>學系設隔離試場供個案考生外出應試</p>	<p>(以下擇一)</p> <p>1. 學系設隔離試場供個案考生外出應試</p> <p>2. 全學系採防疫應變方案</p>
<p>自主健康管理</p> <p>【6 種可能情況】</p> <p>1. 解除居家檢疫後 7 日內</p> <p>2. 解除居家隔離後 7 日內</p> <p>3. 確診者解隔離後 7 日內</p> <p>4. 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p> <p>5. 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p>	<p>無症狀</p> <p>此類個案皆須外出應試(未應試者視同缺考)，無須繳驗證明文件</p>	<p>與一般考生一同應試</p>	<p>與一般考生一同應試</p>	<p>與一般考生一同應試</p>
	<p>有症狀</p> <p>此類個案皆須外出應試(未應試者視同缺考)，無須繳驗證明文件</p>	<p>學系設隔離試場供個案考生外出應試</p>	<p>學系設隔離試場供個案考生外出應試</p>	<p>學系設隔離試場供個案考生外出應試</p>

具感染風險考生		相關證明文件	一般學系	政府人力管制學系	
				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	師培公費生學系等
尚未痊癒 或尚未解除 隔離之 <u>確診</u>	<u>居家檢疫</u> (7日) 快篩陽性，且經醫 事人員確認	持確診通知書	個案考生採防疫 應變方案；達一定 比例後，全學系得 採防疫應變方案	學系設隔離試場供 個案考生外出應試	全學系採防疫應變 方案
	<u>居家隔離</u> (3日) <u>自主防疫</u> (4日) 快篩陽性，且經醫 事人員確認	持確診通知書	個案考生採防疫 應變方案；達一定 比例後，全學系得 採防疫應變方案	學系設隔離試場供 個案考生外出應試	全學系採防疫應變 方案
	<u>居家照護</u> 【未滿69歲，無血液 透析、懷孕且符合居 家照護條件者】	持確診通知書	個案考生採防疫 應變方案；達一定 比例後，全學系得 採防疫應變方案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5/12同意實施 學系設隔離試場供 個案考生外出應試	全學系採防疫應變 方案
	<u>收治於醫院</u> 【中重症、血液透析、 懷孕36周以上確診 者】 <u>加強版集檢所</u> <u>或防疫旅館</u> 【懷孕35週以內，或 無住院需要但不符合 居家照護條件者】	持確診通知書	個案考生採防疫 應變方案；達一定 比例後，全學系得 採防疫應變方案	個案考生採防疫應 變方案(申請入學 甄試結束後，另提 供非政府人力管制 學系甄試機會)	全學系採防疫應變 方案